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許惠筑
電話：03-8906054
電子郵件：jwu618@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擬辦：文陳閱後存查。

理工學院 助　理 楊嘉琳
109/11/19 15:39: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09002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表、兼任教師提聘單

如擬

理工學院 院　長 郭永綱
109/11/20 09:34:47

裝

主旨：重申有關新聘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如具國外學歷者，請系(所)須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文件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經查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內業於檢附證件欄位註明略以：「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另本校修正新聘兼任教師提聘單，於系所主管簽章處及注意事項加註「國外學歷需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三、檢附上開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線

校　長　趙涵捷

國立東華大學徵聘專任(案)教師申請表

院、系(所、中心)別			
擬聘類別及職稱(級)	□專任 □專案 職稱(級)：□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擬聘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名 額	
教師聘任之依據 (請附註員額來源類別)		核 定 員 額	
		現 有 員 額	
		已 聘 員 額	
學 歷			
課程規劃			
師資結構			
專長領域 (目前情形、未來需求)			
檢附證件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國外學經歷另須檢附：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國外經歷服務證明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蓋驗證戳記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歷年入出境紀錄(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各 1 份。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四、三封推薦信。		
收件人、收件截止日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備 註	應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或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公告至少 1 個月。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室	教 務 處	批 示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所新聘兼任教師提聘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兼任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缺額來源							
聘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近 5 年曾任本校系所、講授科目名稱及教學評量分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	年級	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系所	年級	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新學期擬擔任系所、講授科目名稱及時數

系所	年級	科目	必修 選	學分	每週 時數	開課 學期	原 授 課 教師姓名	**如為協力教師請註明授課教師姓名、學分分配情形**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 務 長	校　　長
□如具國外學歷其資格符合規定(已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簽會　人事室意見	

※注意事項

1. 應徵者須檢附最高學歷影本**(國外學歷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文件)**、提聘職級證明文件、教學計畫表、其他如碩士以上成績單、經歷證明及兼任教師勞、健保暨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申請（異動）表等。
2. 擔任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詳實填寫。
3. 兼任教師依其身分受相關兼課時數之限制。
4. 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須檢附其教學評鑑資料併同審議。
5. 本校兼任教師除具特殊原因外，應依規定參加勞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請逕自人事室網頁下載填寫兼任教師勞、健保暨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申請（異動）表。
6.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第三點規定：「因故無法於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時，開課單位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表件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先行上課，並應於開學二週內，依程序提送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聯絡人：　　3　　分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繳送證件 名稱	繳送證件 件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學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博士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繳送證件 件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本欄務必填寫**	

已審定教師資格(請填專科以上)	職稱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著作目錄(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書寫格式不拘)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教師勞、健保暨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申請(異動)表

※事關教師本人權益，填妥併同提聘表單送出；若於學期中有異動亦請填本表送出申請

如同時在多個系所兼課，請合併填寫並送出 1 份即可，相關規定及應檢附資料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說明。

請勾選類別	□一般兼任教師 □計畫、碩專班兼任教師：(計畫名稱或編號) **鐘點費由單位出帳,帳務人員/連絡電話:**_____					
	□加保 □退保（請於聘期結束前提出） □續保(以完成聘任程序且為在保身分者為限) □復保(回國) □停保(出國、失蹤滿 6 個月)		□本人	□勞保 □健保 □請領健保 IC 卡(新進外籍人士)		
			□眷屬	□健保□請領健保 IC 卡(新生兒)		
姓　名 (被保險人)		電話(行動電話)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國籍別	□本國 □外籍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退保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必填) 是否具本職	□否 □是，現職機關、學校(必填)_____，請勾選□軍保□公保□農保□勞保□其他 **本表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重要(必填)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否 □是，族名_____		戶籍地址			
※重要(必填) 是否持身心障礙手冊	□無 □有(請檢附手冊影本)		任教系所 職稱		每週 授課時數	小時

健保眷屬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稱謂	加退保日期	請勾選是否 持身心障礙手冊
		年　月　日		□加保□復保　年　月　日 □退保□停保　年　月　日	□無 □有(**請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原則上，送表即加入勞保、健保、勞退(離職儲金)，如有特殊原因不加保，請註記：】

●勞保、健保特殊原因註記（無免填）

一、不參加勞保原因：

1. 已參加 □公保 □私立學校公保 □軍保 □農保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3. □超過 65 歲，且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

二、不參加健保原因：

1. □已在其他單位_____加保，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 □已在工會加保，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勞退特殊原因註記（無免填）

一、□本人**願意額外**提撥勞退金_____%(1%~6%)

（**填寫本項表示除學校所提撥 6%勞退金外，將於薪資中再扣除自願提撥之金額至個人勞退金帳戶**）。

二、不提勞退金原因：

1. □為現職公私立機構專職人員，已有退休制度保障。
2. □已領取過社會保險給付（□勞保□公保□軍保□私校保□農保）。
3. □僅具外國國籍人士(提撥離職儲金)。

●學期中異動（請註明異動情形）：

以上所☑選資料屬實，若有權益受損，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賠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 承辦人、單位主管 核章	教務處課務組核章	人事室	
		5 核對職級及授課時薪	辦理保險、勞保(離儲)

			加退保日期以本室收件日為生效日期

注意事項	一、**勞動部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示：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二、申請**勞保之適用對象**：【即未參加軍人、公教人員保險者】 （一）有專職，且已以專職身分加入勞工保險，於本校兼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 （二）有數個兼職，且以其他兼職身分加入勞工保險，於本校兼課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 （三）無其他專、兼職，且未加入勞工保險，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 （四）年滿 60 歲，前曾參加勞工保險，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工保險。 三、申請**勞退金或離職儲金之適用對象**： （一）未具下列身分之一，本校致酬之兼任教師。 1、現職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2、退休（伍）之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3、私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 4、私人機構專職人員。 5、私立學校、私人機構之退休人員，並已支領退休金(俸)者。 （二）本國籍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僅具外國籍兼任教師因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四、投保金額以：【每週授課時數x4 週x單價】為準，惟健保最低投保薪資為 19,273 元。※投保金額若有變動請主動提出申請，否則如有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每小時授課鐘點費：兼任講師 695 元、兼任助理教授 760 元、兼任副教授 820 元、兼任教授 955 元。』(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個人負擔保險費將於每學期第一次發放鐘點費時，一次代扣一個聘期之保費，如於聘期中申請退保者，另核退保費。 六、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離職儲金）提繳（撥）期間以聘書起迄日為限，核准申請及相關資料送達人事室並辦妥加保或提繳（撥）手續起開始生效，屆期未再提出加保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申請，本校逕為辦理轉出及停繳（撥）。 七、兼任教師辭聘或未續聘時注意事項： （一）請提前填妥退保申請書至人事室辦理勞保轉（退）出事宜。 （二）勞退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各事業機構年資得合併計算勞退金年資，俟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年齡（現為 60 歲）時，逕洽勞保局請領退休金。 （三）提撥離職儲金之外籍教師則請填妥退保申請書及請領離職儲金事實表送本室申請發給離職儲金公自提本息，5 年不行使請求權消滅，公自提儲金本息解繳公庫。 八、**首次加保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眷屬要隨同被保險人轉入健保，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大陸人士請附出入境許可證)、工作許可函(依親者、大陸人士免附)、護照(含入境戳章)、國科會函、合約書、本校聘書等影本。】** 九、參加勞健保、勞退金(離職儲金)提繳相關文件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人事室曾馨儀小姐分機 6062。 註記： 1.兼任教師鐘點費按月發放，並於次月 10 日前入帳為原則。 2.授課鐘點費查詢網頁：http://velociraptor.ndhu.edu.tw/MSalary